漯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

工作简报

第二期

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

漯河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清查工作交办会议

8月2日至4日,市普查办分别召开了各县区、功能区普查办,市普查工作领导各成员单位"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调查工作"任务交办会议。

会议分别传达了国务院、省普查办认真做好普查清查组织、统筹推进工作意见,做好县级普查工作,按期完成市级省级质检核查任务,强化普查清查工作保障五个方面具体工作要求。

重点工作:一是市普查办对各县区下一步应急管理方面 普查清查工作总体进度进行再安排、再动员,并就普查清查 工作内容、清查软件系统操作进行了详细讲解。二是对有关 成员单位承灾体和减灾能力普查清查调查工作总体进度、市 县区数据一致性进行了部署,并就承灾体和减灾能力清查工 作能容、清查软件系统操作进行了讲解。

会议强调,一是要求各县区、功能区普查办,各成员单 位严格按照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 统清查技术与工作方案》,强化工作统筹协调,充分利用已经 掌握的调查对象行业清单,开展必要的信息补充和完善,摸 清灾害风险调查对象目录、基本情况和分布情况,确保调查 对象不重不漏。二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各参与部门严 格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调查类技术规范和调查成果质 检核查方案,按时限要求完成公共服务设施和重点企业承灾 体调查、综合减灾能力调查、历史灾害调查以及县级数据自 检工作。三是要会同各参与部门利用软件质检与人工自检、 人工核查等方式,开展下级调查数据质检、审核工作。四是 通过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和分片"包干"制度,专人指导相关 参与部门开展工作,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,定 期通报情况。五是针对此项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推 进,确保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调查工 作有效完成。

报: 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、省普查办

发: 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, 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